

商事要項

商業學校用

商事要項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事要項

編輯大意

(一) 本書編纂宗旨。在供甲、乙種商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之用。凡關於材料之選擇。排列之順序。悉照部頒實業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規程酌量編輯。

(二) 本書分作八章。首緒論。次商事。次管理。次銀行。次堆棧。次運送。次保險。次商業機關。由簡單漸趨複雜。意在使學子研修之際。得收循序漸進之效。

(三) 本書內容分正文附記二種。以備實地教授時。欲簡者得但講正文。欲詳者可兼及附記。

(一) 本書以鐵路與船舶二業。統納之運送章中。所以求參照之便也。稅關則歸入商業機關內。所以求簡捷也。然稅關繫屬重要。非詳明不足以徵實用。故於其附記中。別述其制度焉。

(二) 本書取材。以合乎學生將來實用爲旨。故融合學說與事實而爲一。不守歷來商事要項之範圍。閱者幸勿以駁雜訾之。

(三) 我國幅員廣大。商業習慣。各地不同。編者局處一隅。僅能述其所知。其不知者及誤謬者。則待海內宏博指正焉。

商事要項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商業之關係……………一

第二節 我國商業現勢……………三

第二章 商事……………四

第一節 商業商品之意義……………四

第二節 商業之類別……………五

第三節 商品之類別……………一四

第四節 商人之意義及類別……………一七

第五節 商人之權利……………二七

第六節 商業使用人……………二九

第七節 公司……………三一

第八節 資本及買賣……………三七

第九節 貨幣……………四〇

第十節 度量衡……………四九

第十一節 票據契約……………五九

第三章 管理……………六三

第一節 營業管理法……………六三

第二節 會計管理法……………六六

第三節 買賣表冊管理法……………七一

第二編 分論

第四章 銀行……………七五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及種類……………七五

第二節 銀行之制度……………八〇

第三節 銀行之業務……………八三

第五章 堆棧……………八七

第一節 堆棧之意義及業務……………八七

第二節 堆棧之權利及責任……………八九

第六章 運送……………九二

第一節 運送之意義及種類……………九二

第二章	鐵路	九三
第三節	船舶	一〇一
第七章	保險	一〇六
第八章	商業機關	一一二

商事要項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商業之關係

神農氏以日中爲市。使民通其有無。此我國上古商業之制。見諸載籍者也。前乎此者。或既有定制。或僅行於個人之間。雖無明文可稽。然已成一種習慣。神農氏因而作法。可斷言也。蓋成文法之成於習慣。亘古今中外皆然。苟推究其成習慣之故。必有交利人己者處於其間。當上古時。人之需要無多。交通狹小。所交利者。祇人得日需消耗品已耳。而地方已隱受其維持之福。後世人類消

耗品愈多。交換日繁。地方受其益者亦愈大。因漸由一地方及於全國。由一國及於全世界。至於輓近。遂合全球爲一商肆。而其所益者益迴非昔比矣。利個人者姑不論。言其影響於一國者。則操經濟之權。握強弱之機。商業興者。國強民富。疲者。國弱民貧。此外促進文化。灌輸智識。增益社交。使各國利害相等。法制一揆。而臻於大同和平之境。開明文物之域者。亦皆在此。

商業之關係國家。第一義爲國民經濟。而生產與消費爲之根本。生產縱多。銷路不廣。猶之不生產也。商業實操其全權。故商業與生產消費之關係。實卽與國家之關係。夫生產初旨。祇在供給消費。然而自成之自用之。在昔蒙昧之世。需求無多。或可勉給。若時至今日。已入國民經濟時代。無論勢所不能。即使能之。亦無此暇。

日智力。使所需萬物。皆成於己。況近年職業分岐。生產與消費。相去懸絕。雖欲取材。且無從得。若是則分功之義。益顯其効。而其間遂不得不有介紹機關。使此之有者。應彼之求。以易所無。由一地而至全世界。由個人而至全人類。無不各滿所欲。於是國民經濟。以自然之趨勢。遂入此中立機關之掌握中。其地之生產輸出多。而消費輸入寡者。則益。否則損。更視操此權者。爲己爲人。其損益益瞭然可觀。此中立之機關。非他。卽商業也。

第二節 我國商業現勢

商業係屬國家與個人者。既如是其鉅。則凡國於世界中者。其政府人民。對於商業。應如何注重而振興之。以求自立。當不煩言而解矣。然而我國內除外人商業外。幾無商業可言。雖其中有一二

傑出之士。操奇計贏。居然致富。然論其營業性質。則係受動而非自動。不損國家。已屬望外。更遑言競爭資格者。是又何故。蓋必有致此之道矣。我國自昔以來。素以重農賤商爲主。閉關之時。原可自守。加以歷朝開邊互市之隣封。其商品遠不如我。商人又以重遭政府與社會之壓抑。視貿易爲生活末計。遂日陷於萎靡自足之境。其結果乃有今日之團體渙散。資本薄弱。能力微小。品物窳劣。智識淺鄙。種種敗徵也。持此以與人爭。又焉得而不敗。然而我商人之信義。素昭全球。勤儉耐苦。亦人所崇服。果能從此勵其所長。去其所短。則我國商業之興。亦指日可待也。

第二章 商事

第一節 商業商品之意義

商業定義。近世學說。大致分爲二派。一取廣義。謂凡以謀利爲宗旨者。無論其營業是否直接買賣交換。或輔助買賣交換。皆名爲商業。一取狹義。謂凡以謀利爲宗旨。預就生產者。直接間接購取各種貨物。屯儲待沽者。始名爲商業。此派學說。近世主張漸多。然就實際而論。此種商人轉日趨於少。大都皆以商而兼工者也。我國嚮日習慣。頗偏重狹義一面。惟據商人通例第一條所規定。商人通例第一條。買賣業、借貸業、製造業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等。均爲商業。則我國商業之定義。實取廣義的。而非狹義的也。以例論之。僅擔物或

設攤求售之零賣商。與製造或加工之職夫。不在範圍內。其餘無大小均包括於中。然斯實立法者維持國民經濟之深心。若就經濟學者地位觀之。此條舉縷列之規定。不能遽視爲商業之定義。而不可移易也。故易經濟學之言以明之。則商業云者。以流通財貨。補助媒介物爲目的之營業的行爲也。如此商業乃能立於生產與消費之中。而不失其真義。與交易或營業。始有別焉。

商業、(Commerce) 交易、(Barter) 營業、(Business) 是三者似同而實

異。蓋商業祇立於生產與消費者之間。爲之司轉輸流布之勞。如運輸業或兌換業類也。貨物與財幣。非不由其手中經過。然不得遂目之爲其所生產。或爲其所消費。交易、則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以物易物之行爲。在上古時或可視爲完全商業。在今日不過

商業中偶行之一種方法。營業範圍更廣於商業。凡以收入利益爲主、而經營一事業者、皆屬之。如農工漁獵等之生產者。雖未嘗不以所得之物。售於他人。然僅可目爲營業不得目爲商業是也。是實緣其宗旨之差別。而生異同。不僅行爲之不相侔也。故擴充營業定義而言。雖商業亦在其包括中。

商業之定義。既中立於生產與消費二者間。爲其交通之媒介。則其目的物。卽可以易貨財者。不必僅限於有形物體明矣。故如民法中所規定之動產不動產。以及債權、專賣權、專利權等。凡可以取貨財者。卽可自生產者之手。經商業者介紹。而入於消費者手中之物。可統名曰商品。惟是商品有在此人視爲可以貿易。而在彼人則否者。此純因各個人地位關係之不同。非眞不得爲商

品也。例如魚商之視米。穀商之視魚。皆屬無用之物。然使易地以觀。或從經濟學方面論之。則米與魚。同爲商品。豈真不可以易貨財哉。商品之眞義卽如斯。

第二節 商業之類別

凡物因人所根據之標準不同。或視爲商品或否。商業更根據於此。分爲種種。是雖不可殫述。然因其範圍、行爲、方法等各種。大要可分之如左。

一 普通商業、輔助商業、此種區別。據其行爲而生。凡買進賣出。直接引起貨物與財幣之轉移者。皆商業上普通固有之事。故專營此業者。曰普通商業。其非自己直接買賣。祇立於賣者與買者中間。爲介紹轉運等事者。是爲輔助商業。如

銀行、運送、保險、堆棧、牙行、居間等業是也。普通商業。時不問古今。國不分中外。有人類卽有之。雖方法小異。而範圍則同。輔助商業。則隨時與地而生異同。所謂商業之改良與進步。亦在此不在彼。

二 大商業、小商業、 此種區別。因資本之多寡。範圍之大小而生。我國初無一定標準。據習慣言。則尋常號爲行棧莊號等之商家。自向工廠或遠地商人。購入大宗貨物而批發者。可謂爲大商業。號爲店鋪局坊等之商家。向批發商人。購取大批貨物。以門市零售於近地需用之人者。可謂爲小商業。他國則以明文制定資本數目。以及格不及格爲大小之分。大抵大商業規模宏大。資力雄厚。關係國民經濟者亦巨。若